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价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食品”）对其持有的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药业”）65%股权进行转让，挂牌期满日期为2013年6月25日下午5时整止，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参与竞价购买惠迪森药业65%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竞购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6日

公司地址：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2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宁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人员情况：职工人数为 67 人。

2、股权结构：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持有65%股权，杭州翰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顾立君持有10%股权，史国荣持有5%股权，陆加根持有5%股权。

3、财务状况（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日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年12月31日	9456.66	-1831.8	2770.50	-694.34	-697.13
2013年4月30日	10658.09	-2330.43	628.50	-498.22	-498.63

4、出让标的的评估值

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惠迪森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7.94万元，评估价值为5826.52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3787.24万元。

三、交易对方及付款方式

1、标的出让方情况：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其住所位于杭州市惠民路56号。

2、交易价格：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关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项目公告（项目编号：Z1300022），上述出让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4500万元，付款方式是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如挂牌期满，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3、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承接现有全部职工，原有劳动合同继续生效。

（2）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清偿全部债务和利息 13606.16 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分两次付清：首笔款项 9100 万元于合同订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偿还；剩余款项于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当日偿还。

（3）资产评估基准日到转让完成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处理方式：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4)意向受让方自浙江产权交易所发出资格确认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应交纳 4000 万元保证金至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意向受让方交纳全部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受让成功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则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本次股权竞购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竞购股权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2、根据浙江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惠迪森药业原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管理层不参与受让意向。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债务13606.16万元为惠迪森药业欠浙江食品的借款和利息。

五、参与竞价购买惠迪森药业股权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为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2、公司本次投资拟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参与此次竞购股权，尚需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和转让方的资格确认，同时竞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竞价购买股权成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浙江京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